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60)

自願公告
建議場內股份購回；
及
控股股東增持股份

本公告乃由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供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最新進展的資料。

建議場內股份購回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1年6月8日通過之決議案，建議根據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利購回不超過於2021年6月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建議股份購回」)，有關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所作出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於2021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正式議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動用最高150,000,000港元，以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認為，於目前的條件及情況下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可顯示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落實建議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購回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目前及長期業務展望及增長充滿信心。

控股股東增持股份

董事會獲其控股股東順流技術有限公司（「順流」）告知，於2021年12月6日，其於市場以總代價5,070,432港元收購合共835,000股股份。

由於上述收購事項及於本公告日期，順流持有的股份數目由1,129,501,8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87%）增加至1,130,336,8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2%）。

順流由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匯量股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匯量股份被視為於順流所持的所有1,130,336,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段威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先生」）、廣州匯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廣州匯懋」）、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段氏」）及廣州匯鴻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匯鴻」）分別直接持有廣州匯量股份的12.94%、17.97%、4.20%及5.24%權益。廣州匯懋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隧」，由段先生擁有95%的權益）。廣州匯隧持有於廣州匯懋的全

部投票及處置權。廣州匯鴻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沐」，由段先生擁有70%的權益）。廣州匯沐持有廣州匯鴻全部投票及處置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懋及廣州匯鴻於廣州匯量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霍爾果斯段氏由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霍爾果斯段氏於廣州匯量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量股份合共擁有40.35%權益，因此進一步被視為於廣州匯量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1,130,336,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之外，段先生直接擁有1,838,000股本公司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中國廣州，2021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曹曉歡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子愷先生及宋笑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雷先生、胡杰先生及孫洪斌先生。